

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 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

法人名稱：社團法人台灣幸福人生婚姻媒合協會

新臺幣：23,000 元

核准日期：115 年 9 月 3 日

收費項目	收費金額		說明
	大陸	越南	
代為聯繫項目：			
1.代為聯繫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事項	5000	3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要，代為聯繫各項文件認證及翻譯服務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辦理之認證文件種類及規費內容，附於書面契約。
2.代為與旅行社聯繫處理護照、機票、食宿、出國簽證或旅行證及行程活動等事項	4000	4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代為聯繫旅行社辦理護照機票、協助安排及聯繫出國行程天數、內容及食宿地點等事宜。 2. 聯繫後確定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代為聯繫翻譯人員服務	0	2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實際需求辦理。 2. 聯繫後確定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3. 中國大陸地區以普通話(國語)對話，原則無翻譯人員服務之需要。
4.代為聯繫安排健康檢查	1000	1000	1. 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之醫院類型、健檢項目，代為聯繫及安排健檢。 2. 聯繫後確定健檢醫院、健檢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5.代為聯繫結婚事項	4000	4000	1. 代為聯繫受媒合當事人宴席桌數、菜色、禮服、造型化妝、攝影拍照及禮車等事宜。 1.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6.代為聯繫辦理國內、國外、香港或澳門、大陸地區結婚登記	5000	5000	2. 依當地法令聯繫結婚登記等事宜。 3. 聯繫後確定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7.代為聯繫配偶來臺相關事項(但專屬於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業務應委託移民業務機構或旅行社代辦)	3000	3000	1. 代為安排及聯繫配偶來臺機票、簽證等相關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8.代為聯繫及安排受媒合當事人及其配偶來臺前後之婚姻家庭適應輔導、語言學習、法令知識及其他新移民服務資源介紹課程	1000	1000	1. 代為安排及聯繫受媒合當事人訓練課程及是否住宿等事宜。 2. 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

註：本表「代為聯繫項目」：第 1、2、3、4、5、6、7、8 項

指由本協會依受媒合當事人需求代為聯繫各服務事項，聯繫後確定之服務內容及費用附於書面契約，於提供辦理該事項時由受媒合當事人自行付費。

本協會僅收取行政管銷費(含聯繫服務所須之人事、辦公用品、電話傳真、工作人員交通等費用)。